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莫穎琛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98/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福利服務；
及

(b)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主席同意在上述會議的議程加入兩項新增的討論項目："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及"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的措施"，並把(b)項押後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秘書處已檢視"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立法會 CB(2)598/20-21(01)號文件)，並按各個項目的主要內容重新分類。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第 23 項"慈善籌款活動"(此為建議從一覽表刪除的 7 個項目之一)。他認為，儘管法律改革委員會每年會就其提出有關政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的落實進度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事務委員會一直作為主要平台，就此事進行聚焦討論。應主席要求，秘書會跟進副主席的建議。

秘書

(會後補註：主席考慮並同意副主席在其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上述一覽表第 23 項。除此之外，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限期前，並無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

III. 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 598/20-21(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就此推出的改善措施。

加強提供安老服務

5. 副主席及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改善買位計劃下很多甲二級安老院舍("甲二級院舍")未能提升其甲二級宿位至甲一級水平，因為甲一級院舍

的人手及空間要求較高。田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計劃，把現有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並詢問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增購的 1 700 個甲一級宿位，在提升水平前其實是否為甲二級宿位。

政府當局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該 1 700 個增購宿位是全新的甲一級宿位。視乎安老院舍營辦者把其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的計劃及業務可行性，政府當局已承諾不時檢視改善買位計劃。應主席及田北辰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應提供資料，列明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甲二級宿位的數目，以及說明政府當局把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的計劃。

7.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約有 29 000 個，而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包括中心為本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合共約有 15 000 個。在 2021 年 4 月，當局將會增加 1 500 個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名額。此外，政府當局正在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以提升為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及供應情況。

8. 柯創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 37 525 名長者在院舍照顧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上輪候有關服務，津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約 41 個月。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中期及長期策略增加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的供應，以縮短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除撥款 200 億元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購置計劃")外，當局會考慮在未來合適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約 5% 的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亦會為長者提供額外的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9. 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私人物業價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出現下行走勢，加快購置計劃的進度，並鼓勵更多私人土地擁有人參與新一期特別計劃。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推行購置計劃，並已於 2020 年 9 月底及 12 月底在產業署網頁，公開邀請非住宅處所業主就其位於 6 個地區可能合適的處所提交放售建議。購置計劃正在進行中，以期在 2021 年購置首批處所。

10. 勞福局副局長補充，在評審業主提交的放售建議時，政府當局的考慮因素是有關處所的地點和樓面面積是否適合設立相關的福利設施。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於相關地區擬設福利設施的建議完成諮詢。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購置計劃的推行進度。然而，當局不會在該計劃下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11. 有見本港可供設立安老院舍的合適處所短缺，加上安老服務人手供應不足，劉國勳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安老院舍營辦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開設安老院舍，並聘請當地居民為護理員。當局可考慮為香港長者向這些院舍購買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12.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正探討可否在大灣區為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局會仔細考慮他們對醫療支援、文化差異等方面的意見和關注。主席表示，擬在大灣區開設的安老院舍應以本港的對口單位為藍本，而往返這些安老院舍與香港所需的時間不宜過長。

安老服務長遠規劃

13. 有見人口老化的問題漸漸浮現，副主席認為，在未來 5 年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將會不斷增加的背景下，政府當局應擬定整體規劃，以估算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需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14.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發出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載的建議及各項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主席、副主席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1 年第一或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

安老服務界的人手供應

15.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安老服務的現有人手可否應付不斷增加的院舍照顧服務。周浩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亦有類似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失業的人士提供相關培訓，以應對安老服務界對人手日趨殷切的需求。

16.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再培訓局自 2015-2016 年度起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以鼓勵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以及紓緩就業市場人手不足的情況。政府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研究調整"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中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求職者加入護理業。政府當局亦已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以鼓勵年青人投身安老服務界。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啓航計劃將在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提供合共 1 200 個培訓名額。當局亦已就啓航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擴闊學員的年齡範圍、下調學員每周的工作時數，以及上調他們的薪酬和訓練津貼。

17. 就主席詢問參加"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的護理員及啓航計劃的學員的每月薪酬，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社署收集到的資料，從事資助服務的起居照顧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的平均每月薪酬，已於 2019 年增加了 7.4%至 11.4%，款額分別為 17,819 元、17,325 元及 14,856 元。在 2020-2021 年度，在啓航計劃下任職護理員(起薪職位)及保健員(晉升職位)的學員的薪酬分別為 14,150 元及 17,090 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對長者的支援

18. 鄭松泰議員深切關注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暫停以來長者的身體機能，並批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關要求在醫院逗留超過兩小時或定期到醫院探訪的人士須每周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及檢測結果須為陰性的政策，令長者及其家屬在經濟及情緒上造成負擔。他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諮詢醫學專家，並視乎他們的意見，放寬安老院舍現行的探訪安排。主席建議當局考慮資助安老院舍購置防護裝備，以便家屬探訪安老院舍的住客。

19.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安老院舍現行的探訪安排旨在保護長者避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政府當局正研究當疫情開始逐漸減退時推行措施，以便家屬探訪安老院舍的住客。當局會與安老院舍營辦者討論訪客及安老院舍的住客須使用防護裝備的安排。至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長者住客如有需要，可在院舍住客/服務使用者的檢測計劃下進行免費檢測。

20. 主席對安老院舍出現確診個案表示關注，認為安老院舍的員工及離院住客必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院舍、護養院、附設於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須每隔 10 天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安排安老院舍住客在離院時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建議。

為安老院舍住客提供外展醫療服務

21. 田北辰議員察悉，居於安老院舍的末期病患長者須輪候很久才獲得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所提供的服務，此情況主要是由於醫管局缺乏資源所致；他詢問提供予醫管局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的年度開支預算，使有需要長者能得到定期外展醫療及病後護理服務。勞福局副局長答應向醫管局索取所需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2.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以期長遠為私營安老院舍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 2023 年年初臨近該計劃試行期結束時考慮其未來路向。應田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將該計劃恆常化。

對離院長者病人的支援

23. 柯創盛議員反映社福界的意見，指關愛基金推出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支援離院長者試驗計劃")應涵蓋所有有需要的離院長者，而服務期應延長至不少於 6 個月。業界亦認為，當局宜把支援離院長者試驗計劃與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綜合支援計劃")合併，以更好地運用資源。

24.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支援離院長者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及離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綜合支援計劃的長者，扶貧委員會已通過把支援離院長者試驗計劃由 2021 年 2 月延續推行 32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每名參加者的服務期不多於 4 個月，並可按個別情況延長。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支援離院長者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使用樂齡科技產品

25. 潘兆平議員詢問，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會否資助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租用樂齡科技產品，例如用作烹調軟餐的產品。陸頌雄議員認為有需要讓合資格長者申請創科應用基金，推廣樂齡科技，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在社區居家安老。

26.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在沙田設立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管理的一項試驗計

劃，為區內長者提供樂齡科技產品租賃服務。視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租賃服務可擴展至其他地區。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當局已撥款 7,500 萬元，資助安老院舍、日間護理服務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軟餐。

議案

27. 田北辰議員動議其第一項議案，內容如下：

第一項議案

"鑒於由醫管局提供的社區老人評估服務供應極為不足，有院舍輪候超過 8 年仍未獲提供服務，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相關部門共同協作，令所有院舍在本財政年度能夠使用此服務。"

2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田北辰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潘兆平議員、柯創盛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9. 田北辰議員動議其第二項議案，內容如下：

第二項議案

"甲一級和甲二級院舍服務人手及設施相距甚遠，長者對甲一院舍的需求遠較甲二院舍殷切，惟本港仍有不少院舍處於甲二水平。有鑒於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3 個月內提交建議，增撥資源，從速協助大部分甲二級院舍提升為甲一，讓長者安享晚年。"

3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鑒於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1. 梁志祥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附議：

"就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1. 就不同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及實際需要增撥資源及制定短、中、長期目標，如短期及中期目標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人手，縮短輪候時間，向基層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清潔、陪診、送飯、暫託、暫宿等服務，加強長者及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的支援；長期目標應按各區服務的輪候情況及實際需要增撥資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等；
2. 增加津助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數量及其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落實院舍條例有關增加寢室空間的建議及作出嚴厲執法，增加突擊巡查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院舍的人手及次數等；
3. 增加恆常的津助社區照顧服務資源，包括增撥資源投放及服務名額及擴展恆常家居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能同時使用等；
4. 考慮將現時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的資源撥入現有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並檢討及完善現有醫管局支援計劃的情況。"

3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由於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立法會 CB(2)598/20-21(05) 至 (06) 、
CB(2)144/20-21(02) 、 CB(2)257/20-21(01) 、

CB(2)631/20-21(01) 及 CB(2)651/20-21(01) 號
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的進度和現況。

把合資格年齡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

34. 有見把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 60 至 64 歲人士("新受惠人士")的建議("新措施")要到 2022 年首季才實施，多名委員(包括梁志祥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對於新措施早在 2020 年 1 月已經公布，但政府當局竟需時長達兩年才將之落實推行，表示不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當前經濟下行之際，加快推出新措施，以助紓緩新受惠人士的經濟負擔。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逐步強制 132 萬名 65 歲及以上現有受惠人士使用個人八達通卡("個人卡")，以及有否與指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營辦商")討論新措施將會如何推行。

3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各營辦商跟進新措施。預計新措施最快可在 2022 年首季推行。在完成向新受惠人士發出專為票價優惠計劃而設的個人卡後，政府當局將會在隨後兩年內把強制使用該專門設計的個人卡的要求擴展至 132 萬名 65 歲及以上現有受惠人士，以便日後票價優惠計劃停止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專為票價優惠計劃而設的個人卡預計由 2021 年第三季起接受申請，新受惠人士會有足夠時間提交申請。

36.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向新受惠人士發出個人卡需時約 13 個月，所需的時間相當長。勞福局局長解釋，當局預留了足夠時間讓約 60 萬名新受惠人士有秩序地提交專門設計的個人卡的申請。另亦考慮到開發所需系統及處理和發行大量專門設計的個人卡(將會載有基本個人資料及印有相片)涉及複雜的技術和後勤安排，向新受惠人士發出專門設

計的個人卡的整個過程可能歷時約 13 個月。另一方面，向 130 多萬名 65 歲及以上現有受惠人士發出專門設計的個人卡的工作，將會在兩年內完成。

37.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為新措施修改軟件及硬件配置的工作可在 3 個月內完成，而若立法及行政程序(包括向財務委員會尋求相關撥款批准)能夠同步進行，新措施應可在 2021 年 7 月落實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完成整項發卡工作前推行新措施。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新受惠人士在較早階段提交申請，以便加快處理有關工作。

38. 勞福局局長表示，部分所需程序必須按部就班地進行，以確保新措施可順利推行。舉例而言，測試及發行專門設計的個人卡將分別需時約 6 至 7 個月，否則推行時或會出現大混亂。儘管新措施將於指定日期實施，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方法及途徑可提升處理量及效率。持有並非為票價優惠計劃而設的現有個人卡的新受惠人士，亦須申請專門設計的新個人卡，以享用票價優惠。

39.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為新措施採用其他電子支付系統，並藉此機會推出"實名登記"制度，以打擊及防止濫用優惠。周浩鼎議員贊同此意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獲委聘檢討票價優惠計劃的顧問曾就使用不同的電子支付系統及其驗證受惠人士身份的能力進行研究。該項檢討發現，採用其他支付系統與否，取決於該系統對營運的影響及在本地市場的普及程度。就支付公共交通費而言，八達通卡系統在市場上一直較具規模，相比於其他支付系統，被視為是一種對很多長者來說較為易用的支付模式。

40.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由於很多 60 至 64 歲人士仍有就業，並經常在繁忙時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新措施或會對交通系統增添壓力。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票價優惠計劃大部分現有受惠人士會避開在繁忙時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鑒於顧問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票價優惠計劃受惠人士在繁忙時段對載客量造成

過大負擔，顧問並無建議在繁忙時間對有關優惠實施任何限制。

41. 副主席支持新措施，但關注政府當局在票價優惠計劃下的長遠財政承擔。他建議，應先強制 65 歲及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使用專為票價優惠計劃而設的個人卡，以防止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票價優惠，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新措施，讓 60 至 64 歲人士可享有 2 元劃一票價優惠。為此，當局會優先向新受惠人發出專門設計的個人卡。至於主席的查詢，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9-2020 年度向營辦商發還款項所涉的經常開支高達 13 億元。

優化防止濫用措施

42. 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持有人的數目超過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數，過去數年僅發現約 100 宗懷疑濫用個案，而每年被定罪個案則有 20 多宗。票價優惠計劃或有大量被濫用個案。副主席及柯創盛議員建議加強宣傳和執法及提高罰則水平，以打擊濫用情況。陸頌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增加人手，以加強查票及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郭偉強議員認為，營辦商缺乏誘因，以積極查票及查核受惠人士身份。

4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顧問所述，在很多濫用個案中，不合資格的乘客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他們購買此卡時無需提供任何年齡或身份證明。由於使用專門設計的個人卡濫用票價優惠被發現及遭檢控的風險較高，當局有絕對及迫切需要規定受惠人士必須使用專門設計的個人卡，以助監察及查票，並對不合資格的乘客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

44.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運輸署曾要求票價優惠計劃下各營辦商加強查票及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以及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和附例所訂的罰則。由於各營辦商的營運情況及防止濫用措施

各有不同，使用專門設計的個人卡將有助查票及執法。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出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價優惠會遭檢控的意識，而一經定罪，會被罰款。就陸頌雄議員詢問為何 2019 年的懷疑濫用個案宗數有所減少，勞福局局長解釋，這可能是由於該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嚴重阻礙了在港鐵進行的監察調查。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2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定期檢討機制

45. 田北辰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每 5 年檢討 2 元劃一票價表示支持，並進一步建議根據公共交通費的增幅水平按比例調整劃一票價。柯創盛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按何理據每 5 年進行檢討一次，以及檢討向營辦商發還少收款項的安排的詳情。

46. 勞福局局長表示，考慮到交通費持續增加，票價優惠計劃會對政府造成長遠的財務負擔，顧問建議設立機制定期檢討向各營辦商發還少收款項及釐定票價的安排。為免頻繁擾民，政府當局計劃每 5 年檢討 2 元劃一票價一次。

擴展票價優惠計劃以涵蓋電車

47.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由於推出票價優惠計劃收窄了電車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票價差異，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業務營運方面遇到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電車的長者乘客提供全額票價優惠，以達至保育傳統交通工具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保就業"等目的。他又詢問可否擴展票價優惠計劃以涵蓋電車。勞福局局長表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至今未有參加票價優惠計劃，主要是由於電車向長者收取的車資低於 2 元劃一票價。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符合全部所訂要求的前提下，跟其就日後參與票價優惠計劃進行討論。

議案

48.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政府去年 1 月已公布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 元乘車優惠計劃")受惠門檻將降至 60 歲，惟至今未落實。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本周內通知八達通公司修改軟件，然後指示運輸機構更新閘機，立刻落實政策。此外，政府須每 5 年檢討一次 2 元乘車優惠計劃，按公共交通開支變動比例，調整優惠金額。"

4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0. 柯創盛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梁志祥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推行 60 至 64 歲兩元乘車優惠，包括於今年首季內開展申領及登記程序，以便於財政預算案撥款獲通過後，並於今年年中或以前正式落實計劃；另外，針對現時 65 歲或以上長者八達通卡出現濫用兩元乘車優惠情況，建議當局透過行政措施及加強執法，以杜絕濫用問題。"

5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13 日